

美國與歐盟議定賭博案¹之補償-美國面臨法律問題

編譯：施曉恩

2007.12.21

美國與歐盟於本週正式協議一項補償方案，將藉由約束（bind）美國放寬其四個服務部門之市場進入標準，以符合其在WTO下之義務。對此，美國同意擴張關於郵政快遞服務、研發服務、貯藏儲倉服務以及檢測分析服務下的拘束性承諾。

消息來源指出，本協議提供了歐盟的服務供給者於法律上的可確定性，但有可能無法改變商業上的既成事實，因為上述補償僅拘束現存之實行措施。私部門則認為，歐盟在四項服務模式中所取得的補償，遠不及在賭博方面所喪失的商機。

同時，歐盟基於GATS第二十一條規定，若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因為加入歐盟而減少其服務貿易開放的程度，歐盟有義務就因此所喪失的服務貿易商機對其他WTO會員提出補償。對此，消息指出，美歐雖未就細節予以公布，然美方於補償案中亦同意，將不針對前述歐盟在服務部分所須負之補償責任提出要求。

消息指出，歐盟相信，該項協議所獲之補償相較於源自美國從其服務減讓表中撤回賭博服務所喪失的貿易利益而言，是符合比例的。美歐雙方在各自的聲明中，均認為本身是協議中的勝方，美方表示“該協議僅涉維持本國既有之自由化市場”，而歐盟則認為“將在多元部門中創造新的貿易商機”。

歐盟更於宣告該協議時表示，將會繼續促使美國在其美國境內履行非歧視性的網路賭博制度。儘管如此，一旦貿易夥伴間的補償談判達成協議時，美方在WTO下將無義務建構一個非歧視性的網路賭博制度，因為其並無開放的義務。消息指出，美方在歐盟達成協議後，即不太可能對其賭博制度作出革新。

當美國和歐盟於本週協定補償方案後，某些法律專家即質疑美國是否有其法定權利，在未得國會批准前即改變在WTO下的拘束性服務承諾。來源指出，美國憲法將國際商貿事務授權國會。根據美國貿易官員透露，儘管如此，由於美國該補償方案並不涉及美國法之變動，而僅涉WTO下之拘束性承諾，因此美方政府仍堅持其立場，表示並無義務尋求國會對該補償案進行批准。

另外，安地卡針對美國以撤回所有賭博承諾表，來因應WTO之裁決敗訴結果，表示質疑與反對。安地卡將於DSB底下單獨進行授權報復之請求。對此補償額度之仲裁²，美國認為補償額度為50萬美元，而安地卡則認為其額度應達34億美元。而歐盟之線上賭博產業，亦於本週要求歐盟對美國之歧視性行為提出控訴。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Dec. 21,2007）

¹有關賭博案之介紹，請參閱本電子報第五十三期及第三十九期。

²美國依據DSU第22.6條所提之仲裁，已於12月21日公佈仲裁結果，並宣佈安地卡可於TRIPS協定下向美國進行每年2100萬美元的報復額度。